

陕西省物价局文件

教育厅

陕价费调发[2002] 117号

关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 学院学费标准的批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你校《关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二〇〇三年招生收费标准的请示》（西电发[2002]98号）收悉。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网络教育学院学生可按教育成本收费，并实行学分制管理方式的文件精神，并考虑到你校网络教育学院的教学性质、教学方式及教学条件，参照外省网络学院的收费标准，经研究，同意你校招收的大学专科生（学制为110个学分）学费按每人每学分不高于100元收取；高中起点的本科生（学制为200个学分）学费按每人每学分不高于150元收取；大专起点本科生（学制为90个学分）学费按每人每学分不高于130元收取。其

他有关规定仍按陕价费发[2002]85号文件执行。请你校网络教育学院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在招生简章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网络 教育 收费 批复

抄送：省物价检查所。

陕西省物价局

2002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30份